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10371924 号“玖零互生 90”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7947 号

申请人：玖零互生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10371924 号“玖零互生 90”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 10319206 号“玖零互生”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在含义、呼叫、构成元素、整体外观等方面区别明显，不构成近似商标，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申请商标是申请人享有的在先著作权美术作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申请人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呼叫、外观、含义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录像带发行、经营彩票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全部服务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学校（教育）等其余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学校（教育）等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有关著作权问题非本案审理范围，在此不加以赘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录像带发行、经营彩票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冯洪玲

涂嘉雯

康陆军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